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6〕第 260000012026081900 08 号

上海豪爽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王培、蔡国平:

由本局调查的上海豪爽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 2006 年 02 月 22 日监事备案一案，已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备案）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调查,蔡国平于 2005 年 7 月 9 日首次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上海豪爽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6 年 2 月 22 日办理监事备案时提交的身份证系蔡国平已失效身份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蔡国平的撤销虚假登记材料、身份证复印件、承诺书、公安派出所证明、豪爽公司登记档案、询问笔录等予以证明。

综上，上海豪爽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取得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

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现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06年02月22日作出的准予上海豪爽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监事备案。

对上述撤销登记（备案），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 系 人：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021-33611721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58号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6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